(上接B033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或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批准及对外报出公司《2017年1-4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认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4月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4月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4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时间。召开的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重组涉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5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全体股东持有的天宜上佳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上市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新宏泰2016年年报、2017年1-4月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及2017年1-4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2016年度、2017年1-4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9.64	10,179.77	6,594.45	23,5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5	0.51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4	0.43	0.84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上市公司双主业驱动，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宏泰在电力设备投资需求下降的环境下实现了外延式发展，业务将由原先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加高铁动车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业务，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双主业驱动，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

天宜上佳是国内领先的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阀瓦供应商，自主拥有高速铁路动车组及城轨车辆制动闸片核心技术，是动车组闸片国产化的开拓者，并在该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与研发能力，客户资源丰富。随着中国高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天宜上佳将获得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能够为天宜上佳共享研发、设计、生产和客户资源；加强技术交流，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丰富业务结构，实现向动车组零部件领域的快速切入，优化产业布局并延伸产业链，从而提升公司价值。

（二）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8,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公司开拓在动车组与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5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432,000.0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100%的股份。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8,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以及一致行动人赵敏海合计持有新宏泰股份为7,770万股，占新宏泰现有总股本的52.44%。在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因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从52.44%被动稀释至26.93%。（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新宏泰拟以432,000.00万元的价格向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价格中的25,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07,000.00万元以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8,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以及一致行动人赵敏海合计持有新宏泰股份为7,770万股，占新宏泰现有总股本的52.44%。在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因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从52.44%被动稀释至26.93%。（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汉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赵敏海

（一）基本情况

姓名：赵敏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22197910300****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二）最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08年11月至2016年8月	新宏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6年8月至今	新宏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是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敏海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赵汉新与赵敏海为父子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宏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吴佩芳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2,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25,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07,000.00万元以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0,344,828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以及一致行动人赵敏海合计持有新宏泰股份为7,770万股，占新宏泰现有总股本的52.44%。在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因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赵汉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从52.44%被动稀释至26.93%。（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新宏泰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汉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宏泰股份为7,770万股，占新宏泰现有总股本的52.44%。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所持权益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赵汉新	57,700,000	38.94	57,700,000	20.00	18.94
赵敏海	20,000,000	13.50	20,000,000	6.93	6.57
合计	77,700,000	52.44	77,700,000	26.93	25.5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新宏泰拟以432,000.00万元的价格向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价格中的25,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07,000.00万元以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8,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新以及一致行动人赵敏海合计持有新宏泰股份为7,770万股，占新宏泰现有总股本的52.44%。在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赵汉新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因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赵汉新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从52.44%被动稀释至26.93%。（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16年6月28日，新宏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万股，并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1,1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8,160,000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两人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7,770万股新宏泰股份均为限售股。赵汉新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7.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1%。赵敏海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6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0%。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汉新及赵敏海持有的新宏泰股权比例合计为26.93%，新宏泰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赵汉新和赵敏海。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宏泰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31日，新宏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吴佩芳、冯学理、段企、沙建东、陈卿、释加才让、爱伦等7名自然人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及对外报出公司（2017年1-4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新宏泰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6月，北工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天宜上佳与新宏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7月，北工投母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天宜上佳与新宏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2017年7月，北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北产投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3）2017年7月，景德镇安鹏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决定同意景德镇安鹏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2017年7月，北产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景德镇安鹏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4）2017年7月，北京睿泽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北京睿泽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4）2017年7月，瞪羚创投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瞪羚创投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5）2017年7月，中创汇盈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中创汇盈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7）2017年7月，金石灏汽投后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金石灏汽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8）2017年7月，久太方合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久太方合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9）2017年7月，金慧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金慧丰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10）2017年7月，金慧丰皓盈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金慧丰皓盈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11）2017年7月，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茅台建信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12）2017年7月，宏兴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宏兴成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日，天宜上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将合计所有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18日，天宜上佳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北工投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47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

2、北产投尚需取得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北产投拟向新宏泰转让其所持有天宜上佳股份的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国有资产有权主管机构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待新宏泰股东大会审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5月2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赵汉新、赵敏海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三、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宏泰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股票简称	新宏泰	股票代码	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汉新、赵敏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上市公司重组股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770万股 持股比例：52.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25.51% 变动后持股数量：7,770万 变动后持股比例：2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赵汉新　赵敏海
2017年7月31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宏泰
股票代码：6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佩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00米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泰丰商贸中心二层20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泰丰商贸中心二层2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释加才让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建研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宏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佩芳、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释加才让
久太方合	指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宏泰	指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宏泰拟向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宜上佳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新宏泰拟向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宜上佳100%股份
标的公司、天宜上佳	指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宏泰在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4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赵汉新

（一）基本情况

姓名：赵汉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22195310090****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二）最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08年11月至2016年8月	新宏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2016年8月至今	新宏泰	董事	是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汉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赵敏海

（一）基本情况

姓名：赵敏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320222197910300****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通讯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二）最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08年11月至2016年8月	新宏泰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6年8月至今	新宏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是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敏海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赵汉新与赵敏海为父子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宏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吴佩芳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2,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25,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07,000.00万元以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0,344,828股。

其中，交易对方吴佩芳、释加才让分别为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久太方合45.80%、3.84%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杨铠璘（系吴佩芳之女）和杨文鹏系父女关系，并分别持有久太方合2.88%、2.4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吴佩芳、久太方合和释加才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新宏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因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持有的新宏泰股权比例合计上升至19.99%。（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新宏泰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新宏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天宜上佳股份认购本次新宏泰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佩芳、久太方合及释加才让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吴佩芳	-	-	50,983,608	17.67	17.67
久太方合	-	-	6,198,579	2.15	2.15
释加才让	-	-	482,808	0.17	0.17
合计	-	-	57,664,995	19.99	1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

新宏泰拟以432,000.00万元的价格向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100%的股份。本次交易价格中的25,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07,000.00万元以新宏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8,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